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度工服制作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量体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实际支付时按照中标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四）产品名称、规模、数量、单价、总金额

序号	品名	款式	成份	数量（套/件/条）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西服套装（西服上衣一件、西裤一条）	指定款式	80%羊毛 10%羊绒 9.5%桑蚕丝 0.5%导电纤维	23	800.00	18400.00	功能性面料
2	西服马甲			23	150.00	3450.00	
3	长袖衬衫		100%棉	658	170.00	111860.00	成衣免烫
4	短袖衬衫			658	165.00	108570.00	
5	夏裤		88%锦纶 12%氨纶	337	165.00	55605.00	
6	领带/领花		聚酯纤维 100%	329	10.00	3290.00	
合计			叁拾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301175.00）				
最终以实际制作数量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服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如无质量、服务、安全等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二）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服装及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保证所供服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乙方所供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问题处理：接到客户电话后，我司服务人员 1 分钟内予以电话解答，并于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返修：对于返修产品，我司承诺 15 日内返修完毕并送达指定地点。

重做：无法返修需重做的产品，我司承诺 7 日内重做完毕并送达指定地点。

补单：我司承诺，补单产品的质量及费用与批量服装同等量体结束后，20 日内将补做人员的服装制作完毕并送达 贵方指定地点。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3、使用及保养说明；

4、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 GB5296.4 要求标识；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或者出现甲方不可控制的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四）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且投诉成立或者引发舆情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如因此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行政处分或者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标准交付全部产品，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3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